第二章　南京臨時政府時代

（民國元年1月至3月）

民國肇建，奠都南京，成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，國父孫中山先生，膺人民擁戴，出任臨時大總統。臨時政府設置外交、內務、財政、陸軍、海軍、司法、教育、實業、交通等9部；臨時大總統之直轄機關，除總統府秘書處外，尚有法制局、印鑄局、銓敘局、公報局、參謀部等機關，贊襄總統，分理政務。其中銓敘局主管人事行政，掌理職員任免、升遷及授予階位、勳章、榮典、賞卹等事項。立法機關則有參議院之設，以代表人民行使宣戰、媾和、締結條約之權，同意臨時大總統所提各部部長及外交專使人選、議決預算、議決稅法幣制、議決法律、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等權力。

民國元年2月，國父孫中山先生鑒於各部成立後用人甚多，「臨時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」第2條、第3條所載，職員分簡任、薦任、委任3等任用，令法制局從速將簡任、薦任、委任3等任用之任官狀紙程式及任官規制，妥為擬定，以期統一，俾便頒布施行。同月，國父孫中山先生復令法制局迅速編纂文官試驗草案，於是當月下旬，國父孫中山先生以大總統身分咨請參議院議決「文官考試委員官職令草案」、「文官考試令草案」、「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委員官職令草案」、「外交官及領事官考試令草案」。同年3月底，大總統又以司法為獨立機關，所有司法人員必須應法官考試及格方能任用，經法制局擬定「法官考試委員官職令」及「法官考試令草案」。以上多項法令因適值南北議和，均未經參議院審議通過。

按當時擬定「文官考試委員官職令草案」及「文官考試令草案」之規定言：文官考試分為高等文官考試及普通文官考試兩種，均置文官考試委員，辦理考試事宜，然當時尚無獨立之考試機關，高等文官考試委員，隸屬於內閣總理；普通文官考試委員，在中央舉辦者，於內閣設置；在地方舉辦者，則在各官廳設置；均為有給職。高等文官考試，每年在京師舉行一次，分為預試及正試兩種。預試分2場，第1場為論文考試，第2場為口述考試。正試亦分2場，第1場為筆記考試，第2場為口述考試，非經筆試合格者，不得應口試；普通文官考試，中央及地方均得隨時舉辦，分為第1場筆記考試及第2場口述考試，非經筆試合格者，不得應口試。

上述考試及人事制度雖未經當時參議院通過實施，但椎輪繪素，已見開國之宏規，並對北京政府時代考銓制度具有啓導作用。